

序

商务部副部长 钟 山

经过 30 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经济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已经成为世界第三大经济体和第三大贸易国，出口贸易跃居全球第二。与此同时，我国与国外的贸易摩擦不断增多，对我出口的影响不断加大。特别是加入 WTO 之后，在我国与世界各国依赖关系加深、我外部整体贸易环境得到改善的同时，针对我国的贸易摩擦日益突出、不断演变，且呈现出持续升温的态势。

近几年，我国与国外在贸易救济领域的摩擦尤为突出，我出口产品已成为国外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和特殊保障措施（以下简称“两反两保”）及美国 337 知识产权调查的首要目标。从 1979 年欧共体对我发起首起反倾销调查至 2008 年年底，我国已累计遭受“两反两保”调查 1021 起。从 1995 年 WTO 成立至 2008 年，我国连续 14 年成为全球遭遇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2006 年至 2008 年，我国连续 3 年成为全球遭遇反补贴调查最多的国家。从 2002 年至 2007 年，我国连续 6 年成为全球遭遇美国 337 调查最多的国家，自 1986 年美国对我发起首起 337 调查至 2008 年年底，对华 337 调查案件累计达 89 起。

2008 年下半年金融危机发生以来，许多国家经济持续低迷，国内产业陷入困境，失业率上升，为防止进口产品对本国市场的

冲击，保护国内产业，一些国家新出台了形形色色的贸易保护措施，其中就包括大量的贸易救济措施。在此背景下，我国面临的国外贸易救济调查形势比以往更加严峻。2008 年全球共有 21 个国家和地区对我国发起“两反两保”调查 93 起，为历年来我国遭受调查最多的一年，调查期当年涉案金额约 62 亿美元；美国对我国发起 337 知识产权调查 11 起，涉案金额约 27.5 亿美元。

历史经验证明，贸易保护主义只会使世界经济陷入更深的衰退。随着危机愈演愈烈，人们日益认识到反对保护主义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更加认识到不能让历史重演，保护主义损人不利己。在 2008 年 11 月和 2009 年 4 月举办的两次 G20 峰会上，各国领导人表明了反对贸易保护主义的鲜明立场。中国政府作为负责的世贸组织成员，将一如既往倡导贸易自由化，反对任何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限制措施，主张通过多种形式的国际经贸合作妥善处理贸易摩擦，通过平等协商解决彼此关注，实现互利共赢。

为应对贸易摩擦，我们支持中国企业依照调查国法律程序应诉贸易救济案件。几年来，在应对包括国外贸易救济调查在内的贸易摩擦过程中，我国逐渐形成了商务部（含驻外经商机构）、地方主管部门、中介机构和相关企业“四体联动”的贸易摩擦应对工作机制。商务部加强与中央各有关部门的协调，有针对性地指导贸易摩擦应对工作，同时，通过参加多双边谈判，力争为中国出口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包括规则环境。各地方政府部门高度重视贸易摩擦应对工作，并不断加强应对贸易摩擦的组织和机

构建设。许多行业中介组织较为全面地收集本地区、本行业的进出口贸易动态与信息，认真组织本地区、本行业企业应对贸易摩擦。多数企业能自觉运用 WTO 规则，积极应对贸易摩擦，维护自身权益。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我国企业在应对国外贸易救济调查中的应诉率不断提高，应对效果明显，在不少案件中还取得了完全胜诉。

贸易救济调查应对工作的政策性、法律性及专业性都很强，涉及面广，做好这项工作必须不断加强应对能力建设。为此，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在以往应对国外贸易救济调查所积累经验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应对国外贸易救济调查指南》，旨在提高中国政府、行业中介组织和相关企业的整体应对能力，并为各方面应对国外贸易救济调查工作提供全面的指导。本书既有知识介绍，也有经验总结；既全面展开，又重点突出；既蕴含专业道理，又保持通俗易懂。

本指南共分六篇，分别为概述、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含特殊保障措施）、美国 337 调查以及贸易壁垒调查，外加序言和附录。其中，附录部分主要收入各相关国家贸易救济调查主管机构网站、美国和欧盟反倾销术语。除了概述篇主要涉及综合性事项之外，其他五篇均结合截至目前为止曾对我开展贸易救济调查的主要国家的法律和实践展开，主要内容包括法律框架、基本程序和调查问卷及其填写三大部分。

2009 年 3 月 5 日，温家宝总理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

上所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妥善应对贸易摩擦。”在当前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不断扩散，各国纷纷采取贸易保护措施，我国遭受的贸易救济调查不断增多之际，本书的编写和出版尤为及时和重要。相信此书的出版发行，能够提升我国应对国外贸易救济调查的整体能力，进而推动贸易摩擦应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